

申請資格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凡屬本院編制內^{註1}臨床部科之各醫事職類或研究人員2. 擔任執行中之院內或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^{註2}3. 計畫執行期限至少應餘三個月(含)以上(以核定清單執行期限為依據)4. 具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學術論文5. 以在本院無其他研究室空間者優先分配
申請時間：
原則上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，惟配合計畫銜接作業，每年十二月份不受理申請案件。 如有整批空間開放申請，會於臨床共同研究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週知，並以公文信箱通告全院。
申請資料：【請以「EFLOW 行政表單 E 化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於系統上傳須檢附之各項資料】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空間借用申請暨核定通知書(表單編號 MRE-DCR0001)2. 空間申請研究績效表3. 研究績效表內所列計分之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(內容載明主持人姓名及計畫執行期限)4. 申請人欲於研究室執行主要計畫之計畫書(限為當年度/執行中，以資佐證申請類別供覈實分配)5. 申請人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論文清單(註明最新 Impact Factor 點數)
核定原則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核定數量及使用時間：初次申請者均核給一個單位實驗桌，並依所提供之計畫執行年限核給對應之使用時間，如三年期新計畫即核定使用三年；多年期計畫尚餘一年執行期限即核定使用一年。惟基金會計畫至多一年為限。2. 增加申請原則：研究計畫總分 4 分(含)以上者，於初次分配滿六個月後得提出增加申請一單位，使用期限依增加申請資料另行核定，個人空間申請上限為二個單位實驗桌。3. 原則上凡通過之申請者會即時核給實驗桌空間；但若研究室空間不足，通過申請者則編列等候序號^{註3}依序遞補至等候期限截止(同年 10 月 31 日止或計畫執行期限止，以先到期者為準)。4. 經核定分配空間後，逾二個月仍未遷入使用且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，由管理單位收回使用權。研究室核定使用期限屆期前，使用人應檢附延續計畫之計畫書及核定清單，提出延續借用申請。無延續計畫者應於屆期二個月內淨空所有借用空間，與管理單位點交並完成線上空間繳回程序5. 退休或離職之研究室使用人，須於退休/離職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歸還研究室。
備註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：本院編制內係指本院現職之公務人員、聘用人員及契約人員，不含特約、外包、借調或已退休人員。2：研究計畫係指院內/院際計畫或國內公私立機構補助之院外生醫領域計畫(但不含臨床試驗計畫、產學計畫、及其他無實驗實質之專案型、教學型、推廣型、或其他學科型計畫)。且身份限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認。3：列入等候序號者可先行辦理人員報到程序，並依規定完成新進測驗以使用臨床共同研究室公共資源。